

中国婚姻史

一、原始时期的婚姻

原始时期的婚姻关系较为简单，男女之间的性关系纯属一种欲望的需求，但他们却不是像黑猩猩那样，不选择地点、时间和交配对象的身份和数量，他们已经能够遵从男女双方的意愿了。当然，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的两性关系有着本质上的不同。纵观原始时期的婚姻关系，大体分为乱婚、群婚和对偶婚三个阶段。

乱婚时期的两性关系表现的是一种非规范关系，在人类进化的过程中，生产活动和原始时期的非规范性关系发生了冲突，这时候，性禁忌就产生了。据民族学资料证明，生产活动方面的性禁忌的产生都伴以男女分开生活的现象。如此一来，原始群中便产生了两个独立的集团：一个包括了所有的成年男子；另一个是以妇女和孩子为主。这种分立的结果使人们对性生活的渴求更加强烈，这样，另一种放荡日就产生了。放荡日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原始群间性关系的混乱，但同时为群体性本能的满足打开了一条通道。群婚阶段是两个氏族集团的性接触，虽然不能产生稳定的性交关系，但促进了氏族之间关系的进一步巩固。对偶婚跨越了群婚设置的重重障碍，成为群婚到一夫一妻制的桥梁和媒介。除经常的性伴侣

以外,男女双方还可以任意选择性交对象。对偶婚达到成熟阶段的重要标志是对偶家庭的出现。

总之,原始时期的婚姻关系较为单纯,是以性欢娱为主的一种关系。

在今天,大家都认为只有夫妻之间才有合法的性关系。当然,没有婚姻关系却有两性关系的现象也比比皆是,只是,这种行为普遍被认为是违反道德和法律的,并且会受到种种嘲讽和谴责。这种婚姻被当成调节两性关系仅有形式的观念已深深地植入人们的大脑,使得人们对原始人类两性关系的认识产生了偏差。因此,人们无法清楚地认识以前阶级社会中两性结构和两性关系的本质。两性关系在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里在本质上有很大的区别。

原始两性关系有以下几个阶段:

乱婚阶段

原始群时期,人们已和黑猩猩有了明显的区别,人们会考虑交配的时间,考虑交配对象的身份和数量。这时候的性交在于男女双方的愿望,这和一般意义上的乱婚是完全不同的。这种乱婚因为没有管制使得两性关系成了非规范关系,正是由于缺乏一种调节两性关系的社会规范,原始人群出于性本能追求而导致的矛盾处处可见,并且严重阻碍了社会的形成。原始群也因此有不少解体,经济由此陷入一片混乱,阻碍了原始群的发展。在人类进化史上,我们很难计算出人类为此耽搁了多长时间。而生产活动与原始群中不规范的两性关系的冲突,是靠紧张的生产活动期间禁止发生性关系来调节的。

较弱的生产关系还不可以支配、调整和组织两性关系，但可以逐渐地将非规范化性行为从集体生活中一点点地清除，这样就大大减少了人们经常性的性行为。

民族学上有记录，有关生产活动方面的禁忌性关系都与男女分开生活相应而生，许多民族在性禁忌时禁止了性交，还阻隔了男女之间的其他联系。如此以来，原始群中慢慢产生了两个独立的集团：一个是全体成年男子，一个是女性和孩子。生产活动的发展不得不使性交关系在长时间内得以禁止，并且很大程度上使性交关系脱离了集体生活。由于性禁忌的时间太长，人们对性生活变得越来越渴望。于是，没有性禁忌的日子便成了特别的浪荡日子，这些节日便是疯狂的、无拘无束的性交日。世界上很多民族都有这个节日的记载。

生产活动方面性禁忌的作用越广泛，便愈加强了非性关系，而放荡节日的时间越短，性本能也就越受到压制，性便越来越希望冲开缺口。虽然每个原始群都是独立的集体，但它们相互之间还是有一定的联系。特罗布里恩德群岛上有一种制度，菜园中锄草之类的活是全体妇女集体承包，她们有权得到任何一个她们看到的别的村子的男人。妇女们非常喜欢这样的权利。她们一旦看到男性便马上脱光衣服，赤裸地猛扑过去，并对其施以暴力，施行淫秽的动作。古代欧洲，有一些只可女性参加的庆典，妇女们要脱光衣服，伴之下流的动作和一些淫秽的舞蹈，而一旦有男子碰见这种庆典，便会被女性们残暴地对待。显而易见，正是因为生产方面的性禁忌才使性本能有了这样的发泄。每一个群体都有自制的规定，但这只是用来约束自己的成员，而与群体以外的人无关。因而，

女性们在性禁忌时期的一切发泄行为不会受到群体内部的谴责完全是合理的。刚开始,女性侵犯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原始群间关系的混乱,甚至可能有血光之灾,直到后来,不同群成员间的性关系愈演愈烈,原始群间关系的性质就有了改变。原始群相互之间的关系逐渐规范化,既保障了每个群体内部抑制了性本能,又为群外性本能的满足提供了条件。

匪婚阶段

在原始群后出现了氏族,这是人类第一个联合体。在这个时期,物质生产还无法直接调节两性关系,在一起劳动的集体不是性的集体。由于相互间毫无性关系,氏族便不能单独存在,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结合起来。他们的结合并不是由于生产的社会关系,而是因为两性关系。因此氏族社会初期,与物质资料的生产社会关系一起发展的还有两性的社会关系,前者是基于经济关系,后者则与两性关系有关。生产关系和生产人的关系是对立的。只要是同一个经济集体的人们,相互间就不能有性关系,而只有在经济方面完全独立的人们才能进行性交。所以说,氏族之间的两性关系是摆脱了经济关系和经济单位的。这在世界上许多民族中都有过记载。就像中国大兴安岭的鄂伦春人就曾经有过族外婚,是在两个集团中进行的,每个集团内部包含男女两部分,与另一个集团的男女结婚,而同一集团内部的成员是不可以彼此交合的。

要明确的是性交关系和婚姻关系是不同的。性交关系未必要有婚姻关系,而婚姻关系包含性交关系,但不归属性交关

系。婚姻是一种形式 ,必须有结婚双方负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无论两性关系如何稳定 ,只要不是社会认可的两性关系 ,都无法叫做婚姻。如原始群阶段有性关系的男女就不存在婚姻关系 ,因为他们相互之间没有任何权利和义务。

族外群婚的男女间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个氏族 ,在禁止内部成员间发生性交关系的同时 ,却让自己的男性或女性与另外的氏族成员发生性交关系。然而这种联系只是氏族与氏族之间的一种组织关系 ,而不是个体与个体的联系 ,任何个体之间都无权发生性交关系。不同氏族的人们有了性交关系 ,并不意味着两人有任何权利 ,他们不必对对方履行任何义务。个体间的性交关系并不是婚姻 ,仅仅是性伴侣而已。

群婚的初期阶段 ,两个氏族集团的接触仅仅是男性集团与女性集团的短暂接触 ,还不能产生稳定的性交关系。随着彼此在空间上的接近 ,关系越来越稳定 ,才使得婚姻成为可能。婚姻是使两性关系稳定的惟一形式 ,避免了由于性本能的震荡产生的许多冲突。这种对偶性质与对偶婚阶段的对偶性质并不相同 ,后者是具有家庭关系的。

猿猴对偶婚阶段

对偶婚是以族外群婚为基础 ,向一夫一妻过渡的阶段。它是群体两性关系向个体两性关系的过渡 ,首先要克服群婚的强大惰性 ,清除群婚的重重障碍 ,所以它是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

对偶婚最初是一种伴侣式的性关系。女性成熟后 ,就可同其他氏族的男性有性交关系。一个女人可以拥有许多较稳

定的男伴侣 ,他们这些男伴侣可以去女性那儿过夜。每一个男伴侣必须晚饭以后才能去女性家族 ,并且必须在第二天早饭前离去。过夜之间 ,得将武器或其他物品留在女性房间门口 ,以告示后来者。这类关系决定于男女双方的良好愿望 ,且可以随时无理由地终止这种关系。同样要建立这种关系只要双方同意便行。也就是说 ,一个女人的男伴侣随时可以更换 ,一批接着一批。除了经常去的性伴侣 ,女性还可以随意与别的男人有偶然性的性交关系。男子也一样可以有几个比较经常的女伴侣。

中国古代表现对偶婚萌发期较有情调的典型便是黄帝婚配的传说：

黄帝娶了个女子叫嫫祖。她做了正妃 ,生了两个孩子。

黄帝有二十五个孩子 ,姓氏相同的只有两人而已 ,唯青阳与夷鼓 ,皆为姬姓。青阳是方雷氏的外甥 ,夷鼓是彤鱼氏的外甥。其同生而异姓者 ,四母之子 ,别为十二姓。

黄帝二十五子 ,其得姓者十四人。

由此看来 ,黄帝有二十五个儿子 ,分别生于六个母亲 ,而只有十四个儿子为他们的母亲氏族所承认 ,这意味着与黄帝发生两性关系的并不止于六个女人。儿辈都是同样的父亲血统 ,却分属不同的氏族 ,这正是对偶婚初期的特例。

除了上述形式 ,还包括一夫多妻与一妻多夫式。社会进步使人们共夫妻的范围大大缩小 ,因此必须削减异性伴侣的数目 ,使其成为少数几个钟情者的自由同居。然而在当时无法立刻就做到一男一女单独结合 ,因此刚开始只能是几个合得来而又钟情于对方的男女暂时住在一起 ,形成一个很小的

两性共同体。

许多女人共同养活一个丈夫(名义上的丈夫),这意味着群婚时代妇女掌握经济大权在新的两性关系下的一种沿续。妇女是社会的主宰,她们比男子有能力,而且体魄较为健壮。像在宋代峒族聚居的邕州宣化、武缘两县,一些粗重的农活都由女人做,男性反而守着家做饭。男人毫无男子气概,他们只是一种装饰品、附属物,是用来生儿育女和被支配的,他们不承担社会的主要责任,充其量是个“家庭妇男”,时间长了,难免虚病缠身。

对偶婚成熟的重要标志是对偶家庭的出现。而这一现象形成的过程却相当曲折,最突出的障碍是氏族关系。对偶家庭的产生不再仅仅体现两性的交合关系,而且开始意味着经济的联系。这使得氏族本身的基础发生了动摇。

丈夫和妻儿们的关系给不同氏族、不同原始经济集体成员之间的关系带来了很大的改变,如果一旦紧密了家庭内部的联系,就势必会削弱氏族成员的经济联系。对偶家庭在起初就是脱离氏族而相对独立存在的。和文明时代的规则截然不同,在母性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嫁娶并不是男娶女嫁,恰恰相反是女娶男嫁,完全是一种重女轻男的现象。

在那个时候,男人无权传宗接代,也不可以娶妻,相反这一切权利都属于女性。男性成人后要离开父母嫁出去为女方家里干活,为父母养老,所以人们普遍重女轻男。族外群婚时,无论男女都拥有各自的氏族,对偶关系时期,族人将同族的未婚男性看作是要嫁出去的,不会给予平等的对待,而那些已婚男性,妻族认为他是外族人,同样不会平等对待。男性们

没有靠山 ,理所应当会受到歧视 ,他们充其量是围绕在女性周围的次等人。如果男性杀死了一位女性 ,就是一件大事 ,会引起群愤并会受到严厉的惩治。因为女性是这个时期社会的主宰 ,她们象征着本族的存在并且体现出一种血缘关系。

在对偶婚时期 ,两性的交合关系较之群婚时代已相对有了对象性和稳定性 ,然而其基础还是不堪一击 ,常常会有离婚发生。在当时男性没有继承权 ,所以一旦离婚 ,男性处境相当凄惨 ;而对于女性来说 ,她们在两性生活中一有不顺 ,就可以随时“开除”男人 ,另外寻找一个伴侣。

群婚时代妇女占主导地位 ,但男女地位差不多持平。男性地位在男女关系上有着大幅的下降 ,并由主动变为被动 ,这是对偶阶段的现象。在男性地位降低之时 ,妇女的身份和地位却有了不曾有过的提高。

二、夏、商、周时期的婚姻

奴隶社会的产生对婚姻关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时候 ,婚姻制逐渐成熟 ,同时在一夫一妻制的后面 ,产生了众多畸形的两性关系 ,如蓄奴、纳妾、嫖娼、后宫……而且这种风习一直延续至封建社会。同时 ,在这一时期 ,婚姻可以自由买卖 ,奴隶主可以任意践踏女奴隶 ,根本就不存在着真正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但是 ,有一点可以肯定 ,就是在原始婚姻至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形成过程中 ,两性间的关系逐渐稳定 ,婚姻亦有了一定的程序。

夏商时期 ,在婚姻制度下 ,仍然维持父系氏族时期建立起来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关系 ,而且更为牢固。这一时期的婚姻形式亦有抢劫婚、买卖婚等。周代开始实行同姓不同婚的制度 ,媒妁制度也在周代产生。据史载 ,春秋战国时期 ,媒有官私之分《左传·成公八年》记载“宋公使元华来聘 ,聘共姬也”。同时 ,男女之间的感情亦在战国时期较为自由《诗经·召南·野有死麇》中有“野有死麇 ,白茅包之 ,有女怀春 ,吉士诱之”这样的诗句《诗经·周南·关雎》中亦有“关关雎鸠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的诗句。

《周礼》产生后 ,夫妻的生活也要严格按“礼”行事 ,而且

这个时候男尊女卑的思想开始盛行 ,各种婚姻习俗产生 ,形成了一种色彩鲜明的婚姻文化。

婚姻形式

①抢劫婚

公元前 16世纪到公元前 771年为夏、商、西周时期。商朝的血亲婚姻和周朝的自由风气都属于原始社会婚姻生活的一种继承。这三个朝代是一种新的社会形态 ,不可避免地会有新的婚姻形式 ,而且有关婚姻生活的限制也越来越多。

《白虎通义·嫁娶篇》说：

婚姻者 ,何谓也？昏时行礼 ,故谓之婚也。

之所以在夜晚才举行婚礼 《易经·爻辞》有记载：

乘马班如 ,泣血涟如 ,匪寇婚媾。

意思是 踏踏的马蹄声 ,伴着女子的哭泣 ,原来是强盗来要强迫她当他的新娘。

根据这段文字 ,我们可以知道 ,强盗去抢新娘当然是要在背地里 ,也就是在夜里。

在古书中“婚姻”原来写作“昏姻”或“昏因”应该就是这个原因。婚姻一词就包含着抢劫婚的意思。

夏商时期的婚姻 ,沿续了父系氏族时期的一夫一妻制。

这时的夫妻关系很显著 ,而且有了一定的巩固。甲骨文中记载有商代国王的婚姻状况。可以看出三十一个帝王 ,一般是一人一配 ,从大甲到大戊的几代帝王 ,都是如此。只是有些帝王死了原配只有另娶 ,或者是王后被废 ,也只有另娶 ,于是便有了二配、三配甚至四配。一般说来 ,商代帝王的婚姻状况差不多都是一夫一妻制的。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有这样的看法 :一夫一妻制是因为男子聚集了大量财富而产生的 ,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男子的后代 ,而不能落入别人手中。这就要求妻子方面一妻一夫制 ,对丈夫方面并不作这样的要求 ,这也就不阻碍丈夫公开或秘密地多偶制。而在当时奴隶制与一夫一妻制并存 ,有许多完全受男子支配的漂亮的女奴隶使一夫一妻制在起初就有了一种特殊的性质 ,即仅仅是对妇女的一夫一妻制。

其实 ,从奴隶制开始几千年来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这种一夫一妻制有许多名堂 ,如蓄奴、纳妾、嫖娼、后宫等等。在奴隶社会 ,奴隶们没有社会地位 ,所以在婚姻上的处境也很不利。女奴隶不可以选择丈夫 ,不但要受奴隶主强迫劳动 ,还要任他们肆意践踏 ,根本没有什么严格的一夫一妻制。诸如国王之类的大奴隶主们除正妻之外还有许多妻妾 ,商王武丁在正妻之外 ,还有六十四个妾 ,如“妇媯”、“妇好”等皆是。在奴隶社会 ,想方设法抢美女来供自己享乐的事举不胜举。夏桀的妹喜、殷纣王的妲己就是作为贡品献上去的。纣王既好色又暴政 ,整日不理朝政 ,只知道吃喝玩乐 ,还发明了胭脂给妲己装饰。夏桀和商纣都曾建造酒池、肉林 ,令男女

奴隶光着身子在里面追赶 ,还伴有美女的优美舞姿 ,以满足自己的淫欲。

随着历史的发展抢劫婚已渐渐地消失了 ,可它作为一种婚制的形式流传了下来 ,比如在黄昏时举行婚礼。东汉郑玄说 :

婚姻的含义就是由婚礼仪式而来的。

唐代孔颖达说 :

男子在黄昏时迎娶女子 ,女的随后而来 根据他们的性别称之为嫁或娶 ,他们交合时称为婚姻。所以说 :
“ 婚姻的由来是因为嫁娶的仪式。”

郑玄说 :

男子叫昏 ,女子叫姻。

孔颖达说 :

《尔雅》是根据双方的父母 ,这是根据男女双方的性别 ,男子黄昏时去迎女子 ,女子随之而来 ,所以说男子叫婚 ,女子叫姻。

男方父亲为姻 ,女方父亲为婚 双方父母在一起为婚姻 妇的兄弟们为婚兄弟 ,男方的兄弟们为姻兄

弟。

通过对“婚姻”一词的研究,我们知道了中国历史上有过抢劫婚制,而且这一形式还沿续到后来的婚姻制度中。

②买卖婚

《仪礼·士昏礼》有记载说过去曾有用纳征、玄纁、束帛、俚皮做为结婚礼节的,显而易见,中国古时候就有过用俚皮为礼的婚俗。《淮南子》也有过同样的记载,这些说明以俚皮为礼通婚已经是一种习俗了。俚皮就是指一对鹿皮,因为当时的人们拿皮当货币,所以俚皮之礼也就是买卖婚姻的最初形式。

到了奴隶社会末期这种婚姻形式已经不盛行了,然而买卖婚姻对现在还有很大影响。如古代将妇女叫做“妃”;“妃”字的意义来源“帛匹”;“帑”字常指妻子,《说文》的释义是“金币所藏也”,由此可见买卖婚姻的特点。西周时“六礼”记载中的“纳征”一礼,通常称为“纳币”。《礼记·杂记疏》说纳币与纳征不同;“征”就是指派人拿财物去说婚”。《礼记·昏义疏》说纳征就是纳聘。这就是“俚皮为礼”的买卖婚姻形式的一种延伸。由于婚姻是一种买卖关系,所以从天子到平民都要“纳币”。

平民要依礼聘财,《周礼·地官司徒·媒氏》说,这样的财量必须超过五两;士大夫要玄纁束帛俚皮;越往上要求的越高。后来聘皇后就要黄金二万斤,还有说汉皇后制,聘金是黄金二百斤,马十二匹;夫人金五十斤,马四匹。魏国时大王娶妃、公主出嫁都要用绢九十匹,晋朝时要绢三百匹。太康八

年时 ,有司奏大婚用玄纁束帛 ,加珪 ,马二驷 ;王侯成婚时用玄纁束帛 ,加璧 ,乘马 ;大夫要玄纁束帛 ,加羊。北齐用玄纁束帛、大璋、兽皮、绵采、绢、羔羊、羊、犊、酒、黍、稷、稻米、面等东西作为聘礼 ,自皇子到官六品以下 ,逐渐减少。唐高宗时 ,三品以上的官员聘礼不超过绢三百匹 ,四品五品不超过二百 ,六品七品不超过一百 ,八品以下不超过五十。宋朝时 ,改纳征为纳成或纳财 ,亲王的聘礼要求百两金器 ,千匹采 ,五十万钱 ,锦绮绫罗各三百匹 ,十袭销金绣画衣……二十匹马 ,五十只羊等等。亲王以下的人依次递减。平民常常用金钏、金钗、金帔坠“送聘” ,如果是送官 ,便叫做“下财礼”。元朝时也叫这么叫 ,而现在所说的“下礼”、“过定”等也都意思差不多。

很多史书都提及黄帝创立婚姻制度 ,伏羲氏制定婚姻礼节 ,在刚开始以傒皮为礼。虽然这只是传说 ,却说明我国古代已有嫁娶制度 ,并实行用财物订婚的形式。其实在从原始时代并没有嫁娶制度 ,先不管嫁娶制度和以傒皮为礼的制度是不是黄帝、伏羲所设的 ,只看原始群婚的那些婚姻形态到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形式 ,以致于后来联姻手续、婚姻仪式 ,尤其是以傒皮为礼的买卖婚姻形式——产生 ,使一夫一妻制逐步稳定了两性间的关系 ,而且使联姻也有了一定的程序。

③族外婚

中国的同姓不婚可能始于周代。商人没有姓 ,所以就没有这种现象。《魏书·高祖纪》说 :

夏朝同姓可以结婚 ,而周朝才开始禁止。夏殷五世可以通婚 ,周公制定礼法 ,百世不许通婚 ,以示与动物

有所不同。

《礼记·大传》也说：

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祖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昏姻可以通乎？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中记载：

庆舍之氏谓卢薄登曰“男女辨姓”。

周代同姓不婚，是因为实行外婚制，这些都是后人所记，还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关于同姓不婚，春秋时就已有了生理方面的解释。

《左传·昭公元年》有记录：

公孙侨曰：‘侨闻之，内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尽矣，则相生疾，君子是以恶之。故志曰：‘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违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礼之大司世，今君内实有四姬焉，其无乃是也乎。’”

《国语·郑语》记载：

气同则不迷。

由此可以知道 ,春秋时期的人对同姓婚所造成的后代畸形和不育已有所认识 ,还能够从生理上阐述应该同姓不婚。虽然人们都赞成同姓不婚 ,但这种事情还是时有发生。如晋文公是狐姬生的 ,于是他与晋一起姓姬 ,后来晋平公有了四个妾也姓姬。鲁吴都姓姬 ,昭公要了吴国的一个女子 ,便叫其吴孟子。《论语·述而》曾记录孔子说的一句话 :

君取于吴为同姓 ,谓之吴孟子。君而知礼 ,孰不知礼。

可见 ,同姓不婚始于西周初期 ,是周朝族外婚的遗留物。由于周先族是个氏族部落 ,所以实行外婚制必须以姓来区分。随后 ,以地域为本的社会让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走下了历史舞台 ,随之同姓不婚就没有意义了 ,而坚持同姓不婚 ,就有些迂腐了。

一般地说 ,姓是代表氏族的部族名 ,在母系族内婚时期 ,姓一点也不重要。到了殷代 ,只有妲己有姓的记载 ,也许是因为族外掠夺婚的缘故。梁启超说氏可能出现在周代 :

周代叫男的用氏 ,叫女的用姓 ,这是根据同姓之间的人不可以结婚而产生的。

这些看法比较有道理。在战国时期 ,也有女性使用氏的